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
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盛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东方盛虹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47.1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东方盛虹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00	3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916,396.00	500,000.00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09,077.91
合计		6,916,396.00	109,077.91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109,077.91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与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所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

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6 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

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姜海洋

李永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